

卫环函〔2021〕35号

## 关于同意《中卫市五馆一中心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中卫市五馆一中心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卫市五馆一中心景观工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境内，建设地点为五馆一中心四周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馆一中心周围开挖水系 270 亩，建设桥涵 5 座、堤岸 6817 米、园路铺装 1500 米、亮化 260 盏、种植树木和草坪 144 亩。建设项目总投资 2614.9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.5%。本工程已于 2011 年建设完成，本次为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，为确保本工程持续发挥环境正效益，

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；同时，定期监测各补水水源水质，确保各补水水源水质达相应标准后补给。

（二）加强五馆一中心水系连通，提高水体的流动性，促进水质改善；

（三）加强环境管理，禁止未经批准引进外来鱼类及水生生物。

（四）加强肥水管理，保证湿地幼林养分供给。

（五）按照《关于整改环保问题的函》要求，按期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